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萍建工发〔2025〕12号

关于印发《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部门、各子(分)公司:

现将《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管理，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合作环境，保障公司业务健康、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集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负面行为管理清单适用于与集团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集团公司提供产品、服务、工程等各类业务的所有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合作供应商、短期合作供应商、新准入供应商。同时，适用于供应商参与公司项目投标、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等全业务周期的各个环节。

第三章 负面行为清单类型

第三条 供应商负面清单类型主要为在合作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集团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 投标行为不良类

1. 存在关联关系，即存在同一负责人、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采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承诺或声明；

2. 随意弃标，包括无故放弃投标、中标；

3. 围标串标，如供应商间协商报价、文件雷同、保证金同账户转出等；不正当竞争，向相关方行贿、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违规谈判及联合体违规投标。

4. 不公平竞争，实施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招标采购期间与采购人违规协商谈判等行为。

5. 违反联合体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集团采购时，联合体各方单独或另组联合体重复参与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二）履约能力不良类

1. 质量安全风险：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对质量缺陷、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或隐瞒不报；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2. 合同履行违约：无故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未按约定时间、质量、数量交付货物、完成工程或提供服务；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企业信誉。

3. 管理运营缺陷：季度或年度供应商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人员、设备不达标导致工期严重滞后；违规进行二次分包、转包或存在挂靠行为；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4. 商业诚信缺失：以欺诈、胁迫方式签订合同；行贿谋取利益；恶意诉讼损害企业权益；组织恶意讨薪等严重影响企业形象；违反廉洁纪律规定。

(三) 其他不良类型类

1. 恶意举报投诉，包括无据捏造、提供虚假材料。
2. 拒绝监督或提供虚假情况。
3. 违反招标采购法规政策及在合同履行项目中受省、市、县级部门书面通报或处罚。

第四章 负面行为处理措施

第四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措施分为扣除年度考核评价得分、暂停投标资格、退库等三类。

(一) 扣除年度考核评价得分，是指在年度考核期内，扣除供应商年度考核分值，分为扣除 3 分/次、5 分/次、10 分/次等情形。

(二) 暂停投标资格，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暂停供应商参与集团采购活动的投标资格，分为暂停 3 个月、6 个月、1 年、2 年等情形。

(三) 退库，是指在供应商负面行为较恶劣，直接从集团《合格供应商》库中剔除的情形。

第五章 负面行为认定程序

第五条 证据的收集与认定

(一) 证据收集。是指在对供应商的管理过程中发现负面行为，集团招标采购部、各子(分)公司主责部门要及时对其负面行为进行分析和责任认定，记录关键信息，同步留存不良行为的书面、影像资料证据，同时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

四大核心维度，对收集到的负面行为信息开展审查、验证与确认，据此填写《不良情况认定表》，并报送至集团招标采购部。

（二）审议认定。由集团招标采购部组织对初步核实后的负面行为信息进行审议，根据负面行为管理清单的标准和规定，认定对供应商负面行为的处理措施。

第六章 负面行为认定结果的应用

第六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后，根据供应商负面清单处理措施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对于影响恶劣的负面行为，集团招标采购部可同步报送集团纪检监察室和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对供应商进行立案调查，进行更加严重的处理。

第七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经集团公司认定后，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供应商负面清单认定结果，并在萍乡建工集团官网公示。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告知书10个工作日内向集团招标采购部申诉，集团公司将及时复核并反馈结论。

第七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集团招标采购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1年。

附件：1.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清单
2. 不良情况认定表
3. 供应商负面行为申诉复查报告

附件 1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负面行为类型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处罚措施
1	投标行为不良类	存在关联关系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集团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2 年投标资格，2 年内不予办理供应商准入，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作退库处理；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股东、监事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控股或上述人员在多个公司相互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集团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虚假应标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 (2) 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函。 (3)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若同类的采购项目，在前期投标中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相应业绩，而在后期参与同类项目的投标时，不提供相同业绩，或故意少提供业绩，至业绩呈下降趋势的。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6 个月投标资格，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处 10 分/次的年度考核评价扣分；连续出现 2 次虚假应标的行为，暂停 2 年投标资格，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做退库处理，2 年内不予办理供应商准入，同时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阶段	(1)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故放弃投标的。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3 个月投标资格，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处 3 分/次的考核扣分，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后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6 个月投标资格，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处 5 分/次的考核扣分，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3) 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如在招标人邀请或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响应或不参与投标活动的。	连续 2 个月不参与投标活动，暂停 3 个月投标资格，还应处 3 分考核扣分；连续 3 个月不参与投标活动的，直接做退库处理。同时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围标串标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2 年投标资格，2 年内不予办理供应商准入，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作退库处理，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集团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集团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其他围标、串标的情形。	
	不公平竞争	(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2 年投标资格，2 年内不予办理供应商准入，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作退库处理；同时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违反联合体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集团公司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集团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2 年投标资格，2 年内不予办理供应商准入，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作退库处理，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2	履约能力不良类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集团采购合同。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6 个月投标资格；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扣 10 分/次。连续出现 2 次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的行为，还应作退库处理。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合同履约不良	(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3 个月投标资格，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处 3 分/次的考核扣分，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2)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故放弃投标的或在履约年度内被约谈的。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3 个月投标资格，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处 3 分/次的考核扣分，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3) 季度供应商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的。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3 个月投标资格，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处 3 分/次的考核扣分。
			(4) 中标后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在履约年度内累计 2 次被约谈的。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6 个月投标资格，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处 5 分/次的考核扣分，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1 年投标资格，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扣 10 分/次

			(6)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数量交付货物、完成工程或提供服务或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8) 对工程质量存有缺陷、安全生产隐患等整改不及时或隐瞒不报，导致企业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企业信誉的。 (9) 因人员、设备达不到施工要求，使工程总工期严重滞后，建设单位通报批评，严重影响企业信誉的。 (10) 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1) 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被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曝光，直接影响企业信誉形象的。 (12) 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 (13) 以欺诈或胁迫方式签订合同、调价索赔或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企业相关人员行贿的。 (14) 签订分包合同后二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15) 自行或串通第三方恶意对企业提起诉讼或仲裁，非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交付时间每延迟1天，扣3分；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每次扣5-10分/次（根据严重程度）；数量短缺，按短缺比例相应扣分。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2年投标资格，2年内不予办理供应商准入，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作退库处理。
--	--	--	---	--

			(16) 组织劳务人员恶意讨薪、围堵项目部、到政府相关部门上访，停工要挟项目部调价索赔、与项目部发生重大矛盾纠纷等，严重影响项目施工生产及企业形象的。	
			(17) 分包工作承接供应商被认定为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	
			(18) 年度供应商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的。	
			(19) 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	
			(20) 无故缺席会议的。	
			(21) 中标人若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派遣相关人员的。	
			自认定之日起，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处 3 分/次的考核扣分。 自认定之日起，将暂停其 3 个月投标资格；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另按 5 分/次标准予以考核扣分。	
3	其他不良类型类	恶意投诉	无事实依据、恶意举报或投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2 年投标资格，2 年内不予办理供应商准入，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作退库处理。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6 个月投标资格，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扣 10 分/次。

		(1)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受到省、市、县级有关部门书面通报或处罚的。	最终考核评价得分减 5 分/次(省级)、减 3 分/次(市级)、2 分/次(县级);受到项目建设方、采购人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书面批评的，最终考核评价得分减 1 分/次。
其他行为		(2) 其他违反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行为。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2 年投标资格，2 年内不予办理供应商准入，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作退库处理。
		(3) 其他情形：集团各下属子（分）公司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自认定之日起，暂停 2 年投标资格，2 年内不予办理供应商准入，如属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还应作退库处理。

备注：当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为负面清单中的处罚措施，与集团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形时，以负面清单规定的处罚措施为准。

附件 2

不良情况认定表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专业库类别			
不良行为认定内容			
处理建议			
采购需求部门意见:			
子(分)公司采购分管领导意见:			
集团招标采购部意见:			
集团纪检监察室意见:			
集团采购分管领导意见:			

附件 3

供应商负面行为申诉复查报告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注册地址		专业库类别	
采购人认定负面行为发生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项目 2. 项目编号: ****编码 3. 采购单位: ****单位 4.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5. 合同金额: ****元		
采购人认定负面行为具体情况	1. 行为发生时间: **年**月**日 2. 行为所属阶段: 投标阶段 / 合同履行阶段 3. 具体负面行为描述: 如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投标等, 对应前文条款)、涉及金额或损失情况;		
采购人认定责任追究情况	采购单位内部处理意见(如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合作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如罚款、列入黑名单等)、法律责任追究情况(如是否涉及诉讼、罪名等)		
供应商负面行为申诉复查理由			
证据材料清单	相关证明文件(如虚假材料截图、文件混装照片、投诉记录等)、材料来源及获取方式		
供应商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注: 若有其他资料需补充, 可另附说明。